

## (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) 信息表

|          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<b>序号</b>   | 13.1  |
| <b>名称</b>   | 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|
| <b>法定依据</b> | 1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滨海新区总工会改革实施方案》等三个文件的通知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41号）<br>2.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机关机构改革方案》（滨党办发〔2017〕52号） |
| <b>实施机构</b> |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办公室  |
| <b>职责边界</b> |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联办公室牵头，会同相关部室和单位及各级妇联组织实施   |
| <b>运行流程</b> | 接收区委、区政府文件→区妇联领导阅示→发相关部室、单位落实→落实情况反馈区委、区政府  |
| <b>运行要件</b> | 区委、区政府各类文件  |
| <b>责任事项</b> | 1. 通过 OA、政务邮箱或传真等方式收到区委、区政府文件；<br>2. 接收文规定通过区妇联内部公文流转平台呈送相关主席阅示；<br>3. 根据主席、分管主席要求发相关部室落实；<br>4. 落实情况通过 OA 或传真等方式反馈区委、区政府。  |
| <b>监督方式</b> | 邮箱：flbgs@tjbh.gov.cn<br>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大连东道 1060 号 2 号楼 322<br>电话：66897528   |